附件1：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乐清市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

**一、乐清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

2.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编制教育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检查教育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工作。

3.指导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负责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及社区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管理和指导全市民办教育；负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宏观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类学校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工作。

　4.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作；受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委托，组织教育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和指导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管理人员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新教师录用和教师流动工作。

5.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6.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

7.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8.统筹管理教育系统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学校收费政策；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整合资源，加快学校建设；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并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

9.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国（境）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

10.负责指导全市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学仪器和图书设备的配备工作。

11.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和安全工作。

12.管理局直属学校（单位），指导教育工会及有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

13.负责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教育督政和督导工作，对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学校（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完成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市政府交托的有关督导工作。

14.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下属单位和学校176家预算。

1. **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教育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所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教育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219819万元。

**（二）关于教育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局2017年收入预算219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058万元，占96.01%；政府性基金收入21万元，占0.01%；专户资金8740万元，占3.98%；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关于教育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局2017年支出预算21981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219798万元、其他支出2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6383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6303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67万元，项目支出39615万元。

**（四）关于教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教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8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0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1万元、专户资金收入87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19798万元、其他支出2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1. **关于教育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教育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105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563.46万元，主要是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级)拨款数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211058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5（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事务736.5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行政运行相关支出。

（2）205（类）01（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35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05（类）01（款）99（项）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380.7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各项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205（类）02（款）01（项）学前教育6883.24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幼儿园支出。

（5）205（类）02（款）02（项）小学教育91972.41元，主要用于全市各小学支出。

（6）205（类）02（款）03（项）初中教育6378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初中支出。

（7）205（类）02（款）04（项）高中教育22739.7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高中支出。

（8）205（类）02（款）99（项）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978.2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各项教育事务支出。

（9）205（类）03（款）04（项）职业高中教育14319.2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职业高中支出。

（10）205（类）04（款）04（项）成人广播电视教育595.34万元，主要用于电大、社区教育、扫盲等支出。

（11）205（类）07（款）01（项）特殊学校教育1026.69万元，主要用于市特殊学校教育等支出。

（12）205（类）08（款）01（项）教师进修749.87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教师培训支出。

（13）205（类）99（款）99（项）其他教育支出255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教育事务支出

**（六）关于教育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教育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18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1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均公用、日常运行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教育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教育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9万元，主要是考录新教师报名费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21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29（类）04（款）99（项）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事务21万元，主要用于新教师考录支出。

**（八）关于教育局2017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用于学校骨干教师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因公出国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3.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3.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7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2.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44.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44.2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含特种执法执勤车）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或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 “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